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函郁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6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211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3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28311801-1.pdf、301000000A112028311801-2.odt、
301000000A112028311801-3.odt)

主旨：本部113年度規劃辦理「籌組合作社講習會」計12場次，
貴府（局）如有辦理需要，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度籌組合作社講習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貴轄區內有意願籌組合作社及籌組中之合作社相關人員原則達30人以上者，得向本部申請辦理旨揭講習會。
- 三、上開講習會之課程規劃、講師安排及經費支應（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及膳費）由本部負責辦理；有關場地提供、人員調訓及課務協助等事項，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負責辦理，相關合作行政人員並應全程參與。
- 四、檢送本部「113年度籌組合作社講習會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